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4 年度，公司严格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持着提升经营质量、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特此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产业链横向和纵向综合整合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横跨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三大重要领域，纵向整合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模块制造、光传输子系统设计制造等全产业链。2024 年，公司保持稳健经营态势，经营规模与运营质量同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84,13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0%。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陈出新，以高质量的产品供给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以新加坡海外总部为核心枢纽，全面整合海外研发、销售及供应链等关键资源，不断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实现全球

业务的协同发展。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低损耗、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人工智能、算力集群等前沿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全球数据传输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端技术产品，满足了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10,353.38万元，同比增长25.2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31%，较去年同期提升2.21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着力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体系，研发团队规模同比增幅18.56%，占员工总数比例提升至25.13%。累计取得23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12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2024年，公司联合南京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无锡学院等高校，与多家产业链企业，发起建设新型算力网光互联光交换关键技术创新联合体。

2025年，公司将聚焦光通信领域技术制高点，围绕“高速率、大密度、长距离、集成化、低功耗”的技术研发方向，持续对宽谱放大器、小型化放大器等产品进行升级，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加速推进高速率相干与非相干光模块的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产品涵盖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和算力网络；不断丰富DCI产品的形态，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持续跟进OCS（光交换）、CPO、50G PON等新技术趋势，预研相关产品，抓住算力市场爆发式增长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为确保治理效能，公司全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各类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并通过邮箱、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传递最新监管政策及案例解读，持续提升其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素养，有效提高了三会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显著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5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治理机制。通过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加坚实的权益保护。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上市以来，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业绩说明会，制作可视化财报，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2024年，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4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47个，回复率100%；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发布3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接听投资者电话60余次；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专场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可视化报告、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展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果和发展前景，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和信心，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五、持续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交易所对增强上市公司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等要求。从2023年开始，公司在统筹好业绩增长与投资者回报的动态平衡下，建立了常态化分红机制。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744,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23,206.30 元，转增 20,148,8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892,825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20,892,8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78,565.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业绩增长与投资者回报的平衡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完善常态化分红机制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适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回购等市场化措施，有效维护公司市值稳定，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

2024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完成对 391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9.06 万股，覆盖 330 名董事、高管及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授予 20.94 万股，覆盖 61 名技术业务骨干。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促进了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协同。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挂钩。2025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并执行高管薪酬政策，激发高管积极性，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发展相适应，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将继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持续评估完善，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行动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

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